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于2019年7月3日完成封卷工作，于2019年7月8日提交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会后事项文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和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自2019年7月8日提交会后事项承诺函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的两项会后事项说明如下：

1、2019年8月3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0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4%；营业毛利9,41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1.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15%。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对业绩变化预计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2019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对于2019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

并对业绩变化情况进行了详细论述。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已说明2019年1-6月预计业绩变化情况并对业绩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1-6月实际业绩情况与预计业绩一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发审会前对业绩变化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在2019年6月13日公开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及保荐机构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对于相关经营业绩下降风险已做出充分提示。

2019年1-6月业绩波动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9年1-6月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被立案调查。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7日，项目合伙人任晓英与签字项目经理邱诗鹏组织项目主要成员在深圳分所办公室对相关文件的工作底稿和各项资料进行自查；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非和胜股份相关文件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深圳分所办公室对主要工作程序进行复核；2019年8月4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对发行人执行了现场核查程序；在对前述复核工作底稿和复核结论检查的基础上，瑞华指派独立于本项目的合伙人张天福成立专门复核小组召开复核会议，讨论重大事项的判断，对整体执行情况形成复核结论并出具了复核报告。

经核查，瑞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由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瑞华为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认其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及鉴证工作，审计及鉴证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及鉴证结论恰当；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保荐机构认为，涉及瑞华的立案调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两项会后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 一、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1、2018年1-6月业绩情况

2019年8月3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0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4%；营业毛利9,41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1.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15%。2019年1-6月实际业绩情况与2019年5月29日公司公告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业绩情况一致。

2019年1-6月及去年同期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606.01	26.04%	44,911.26
营业成本	47,193.66	26.60%	37,276.78
营业毛利	9,412.36	23.29%	7,634.48
营业利润	922.24	-59.57%	2,281.06
净利润	675.32	-62.62%	1,806.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5.43	-67.38%	1,85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21.11	-66.15%	1,539.45
综合毛利率	16.63%	-	17.00%

2019年1-6月，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托盘、模组五金件及电池外壳等汽车部件类产品及深加工产品销量增长带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56,606.01万元，同比增

长26.04%；综合毛利率与去年同期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因此实现营业毛利9,412.36万元，同比增长23.29%。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经营情况良好。但经营费用受子公司运营初期费用较高、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研发投入增大及财务费用增加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造成2019年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经营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914.41	288.98	1,625.43
管理费用	3,394.22	1,083.23	2,310.99
研发费用	2,506.38	1,146.31	1,360.07
财务费用	775.71	556.63	219.08
期间费用合计	8,590.71	3,075.13	5,515.58

期间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增加。

2019年1-6月，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083.23万元，主要是广东和胜汽配及江苏和胜汽配、和胜智能家居等子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管理人员较去年同期增加造成整体工资、福利及社保增加586.83万元，但子公司生产运营初期经济效益尚未体现；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38.37万元。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146.31万元，主要是公司针对汽车定点项目以及表面处理工艺升级持续研发投入，各子公司研发费用均有所上升。财务费用增长556.63万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增加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投入，资金需求较大，故银行借款增加并对票据进行贴现造成利息费用增加。

**2、2019年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均有所增长，毛利率水平回升，经营业绩较2019年一季度已明显改善，经营情况向好。**

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2019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由于广东和胜汽配、江苏和胜汽配及和胜智能家居销售及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且尚未盈利，新增子公司新马精密，四家子公司经营费用有所增长；实施股权激励

确认了管理费用。公司经营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故2019年一季度亏损。

2019年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环比增长26.25%，营业毛利环比增长61.95%，综合毛利率为18.42%，较2019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14.36%有所提升；2019年二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24.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62.77万元，较2019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已明显改善。2019年一季度亏损状况已经得到扭转，经营情况向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9年二季度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二季度
营业收入	31,586.94	25,019.07	24,344.68
营业成本	25,767.82	21,425.84	19,936.88
营业毛利	5,819.12	3,593.24	4,407.79
营业利润	1,078.52	-156.28	1,364.75
净利润	1,004.83	-329.50	1,049.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24.87	-319.43	1,07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62.77	-341.66	1,013.63
综合毛利率	18.42%	14.36%	18.11%

①2019年二季度，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深加工材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9年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环比增长26.25%，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环比增长30.09%，主要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托盘、模组五金件及电池外壳深加工材及手机面板、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销售情况良好，带动销售规模增长。其中深加工材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二季度	2019年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586.94	25,019.07	26.25%
铝型材收入	27,799.81	21,369.21	30.09%
其中：挤型素材收入	15,235.91	12,946.10	17.69%
挤型深加工材收入	12,563.90	8,423.10	49.16%

②2019年二季度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一季度增长4.0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改善，高附加值的深加工类产品销售进一步增长带动铝型材平均单价上升8.52%。深加工产品增加使委外加工费增长，铝锭价格小幅波动增长使单位材料略有上升，故铝型材单位成本小幅上升3.37%。铝型材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2019年二季度与2019年一季度铝型材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9年二季度	2019年一季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铝型材单价	30.17	27.80	2.37	8.52%
铝型材单位成本	24.72	23.91	0.81	3.37%
其中：单位材料	14.32	13.84	0.49	3.53%
单位人工	2.31	2.37	-0.07	-2.79%
单位制费	8.09	7.70	0.38	4.98%
铝型材毛利率	18.07%	14.00%		

2019年二季度，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托盘、模组五金件及电池外壳、手机面板深加工产品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销量提升，由此带动深加工类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深加工类产品价格水平高于一般素材产品约25元/kg水平，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增加，带动公司铝型材产品单价增长2.37元/kg。

项目	2019年第二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二季度
深加工类产品销量（吨）	2,554.03	1,836.34	1,441.33
深加工类产品销量占比	27.72%	23.89%	17.66%

2019年二季度，铝型材单位成本较第一季度略上升3.37%，主要原因是2019年二季度较2019年一季度，铝锭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小幅波动上升态势，铝锭采购价格上升使单位直接材料小幅增长0.49元/kg；公司在合理调配生产人工保证生产活动的前提下，加强效益考核提升效率，单位人工成本略有降低；铝型材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上升0.38元/kg，主要源于深加工材销量占比上升，消费类电子外壳等深加工材的CNC、镗雕等工序需要委外加工，故委外加工费有所增长。

③2019年二季度，受销售规模增长，期间费用金额较2019年一季度略有增长，但整体期间费用率已由2019年一季度的16.18%下降至14.38%。随着公司业务量

增长，规模经济效益逐渐显现。

## **(二) 业绩变化情况已在发审会前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发审会审核。2019年5月29日，公司发布《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对业绩变化预计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2019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对于2019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对业绩变化情况进行了详细论述。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已说明2019年1-6月预计业绩变化情况并对业绩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6月实际业绩情况与预计业绩一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发审会前对业绩变化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在2019年6月13日公开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及保荐机构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对于相关经营业绩下降风险已做出如下充分提示：

### **“五、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8,656.26万元、7,449.39万元、2,895.39万元及-156.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98.14万元、5,645.82万元、1,526.28万元及-341.66万元。

2017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成本上升引起铝型材毛利率及毛利额下降，同时经营费用小幅增长。成本上升主要源于原材料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直接材料上涨、人力成本上升。

2018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但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汽车及智能家居子公司投入导致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上涨幅度较大，同时经营费用增加，但公司新增产线由于调试开发周期尚处于产能爬坡

期，广东和胜汽配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小批量供货，江苏和胜汽配、和胜智能家居处于产线建设期，产量增长有限。

2019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65%，但未能覆盖同比增长的经营费用，2019年一季度亏损。根据公司公告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受一季度亏损影响，2019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52万元-698.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6%-72.33%。

2018年度公司为持续改善产品结构、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及高端深加工产品比重、提高生产效率而加大投入，造成成本及费用的上升，由此导致了2018年度及2019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上述举措从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在短期内会造成经营业绩下滑。为积极应对短期影响，公司已从市场营销、生产管理、成本控制、研发储备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应对经营业绩下滑。

但公司改进措施仍需时间周期逐步显现效果，如果公司生产工艺改善程度不及预期，或销售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经营情况改善时间周期将增加。”

### **（三）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同比均有所增长。经营费用受子公司运营初期费用较高、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研发投入增大及财务费用增加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故2019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19年二季度，经营业绩已较2019年一季度有明显改善，2019年一季度亏损状况已经得到扭转，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随着公司新增铝挤压产能及铝型材深加工产能逐步释放，公司铝型材深加工类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以及动力电池托盘类产品定点项目逐步量产，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提高，将逐步覆盖经营费用增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顺利到位，也将有效减轻公司的财务费用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2019年1-6月业绩变动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6,711,36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47,5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	32,763.21	30,500.00
2	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	10,325.98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b>52,089.19</b>	<b>47,5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对应的产品为动力电池托盘，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均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2015年至2018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9.66%，根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规划》，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200万辆、2025年将达到700万辆。因此，在未来数年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仍将是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之一，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对应产品为电子消费品外壳及婴童用品配件的深加工产品，为工信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的鼓励类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且该产品为公司优势产品，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竞争优势，发展方向符合客户采购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空间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但整体经营状况正逐步改善，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因此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2019年1-6月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 二、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及审计机构出具复核报告的核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瑞华被立案调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华对和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审计报告等文件指派了独立于本项目的人员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

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华被立案调查及出具复核报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瑞华被立案调查的基本情况

1、2019年7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2019年1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84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3、2015年11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22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上述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和胜股份审计工作，和胜股份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新华、任晓英、刘涛、邱诗鹏也未参与上述项目的审计工作。

### （二）复核报告相关情况

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7日，项目合伙人任晓英与签字项目经理邱诗鹏组织项目主要成员在深圳分所办公室对相关文件的工作底稿和各项资料进行自查；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组织核查小组（非本项目相关文件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深圳分所办公室对本项目的主要工作程序进行复核；2019年8月4日，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盛春对发行人执行

了现场核查程序；在对前述复核工作底稿和复核结论检查的基础上，瑞华指派独立于本项目的合伙人张天福成立专门复核小组召开复核会议，讨论重大事项的判断，对整体执行情况形成复核结论并出具了复核报告。

瑞华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专函字[2019]48570011号），经复核瑞华确认：

瑞华受到的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计质量，不影响瑞华为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效力。瑞华为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告知函的要求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复核工作，瑞华确认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及鉴证工作，审计及鉴证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及鉴证结论恰当；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 **（三）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瑞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由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瑞华为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认其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及鉴证工作，审计及鉴证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及鉴证结论恰当；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保荐机构认为，涉及瑞华的立案调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会后事项承诺函**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和要求，国信证券就发行人会后事项期间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380009号、瑞华审字[2018]48380008号、瑞华审字[2019]4857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上述期间的相关重大事项，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2、国信证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针对发行人2019年1-6月的业绩波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发审会前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风险，业绩波动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9年1-6月业绩波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

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瑞华于2019年7月9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瑞华已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复核报告已报送中国证监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进行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自2019年7月8日提交会后事项承诺函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止，和胜股份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瑛

李东方

总经理：

\_\_\_\_\_

岳克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